



新竹市111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

——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報名資格

01 設籍本市

02 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

0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綜合報告書或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學童

04

110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學生



申請鑑定安置



領表

上網下載：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之公告欄。

領取紙本：111年1月10日（星期一）至1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可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紙本表件。



報名

111年1月10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備妥相關資料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

學校輔導處報名

報名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或重大疾病之醫療診斷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另繳交暫緩入學申請表及計畫書（詳如暫緩入學作業及審查原則）

01

02

03

04

0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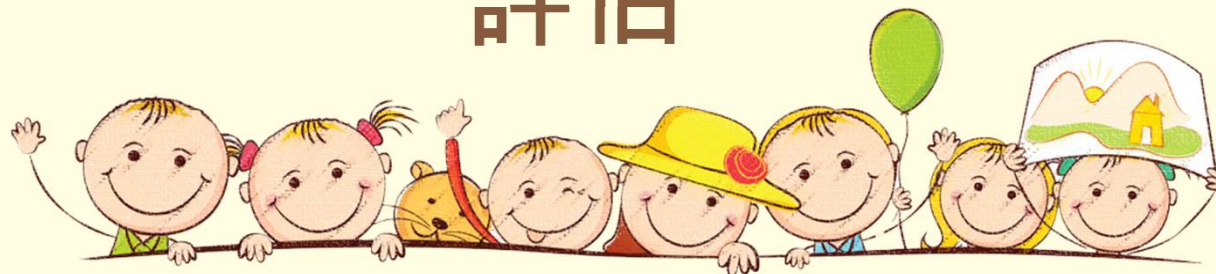
申請表（參加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另繳交聯合安置登記表及附掛號回郵信封1個）

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或聯評報告書之核發日期為110年1月14日之後者，另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書。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 評估



學區學校派案給心評老師

心評老師進行個案狀況評估



初步安置
會議



1

【會議日期】

•111年3月5日（星期六）至3月6日（星期日）

2

【會議地點】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二樓

3

【安置原則】

•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

4

•決議安置型態與提供服務類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籍設籍並全日就讀普通班級，由學校提供所需輔助性協助。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

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 學籍設籍並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部分時間可回歸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
2. 安置對象為認知缺損中重度以上之特教需求學生，班級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招收對象為智能障礙重度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 欲安置科學工業園區實驗小學、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者需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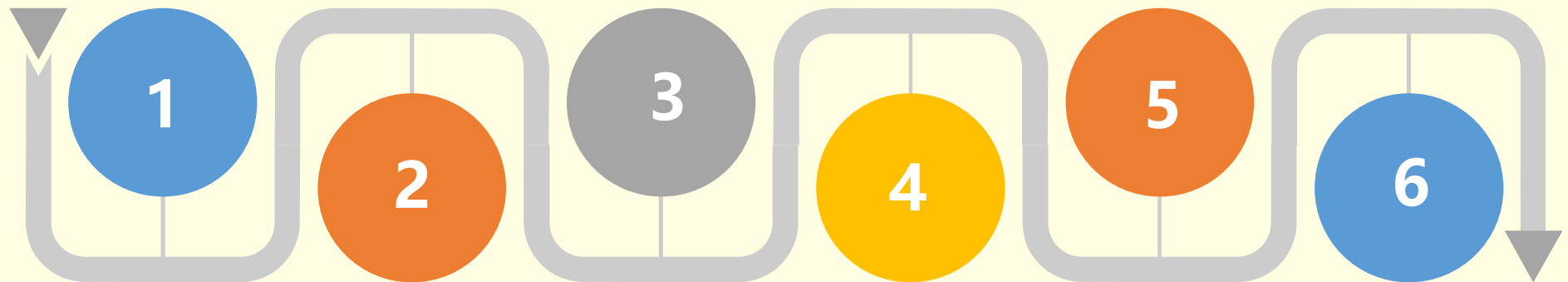


國小特教支援服務

在校生活協助

專業團隊諮詢服務

交通服務



無障礙環境

考試評量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
〔如FM調頻系統、輪椅等〕





報到與就學





暫緩入學



申請暫緩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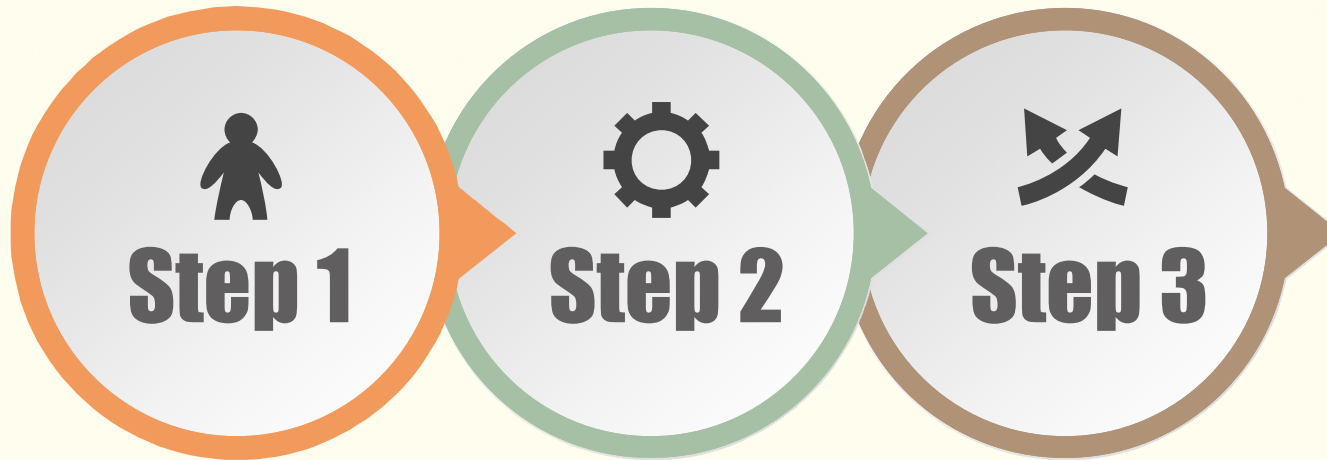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於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入國小之正式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暫緩入學



申請時間：

於申請入小一特教鑑定安置時同步提出

申請地點：

學區學校輔導處

審查會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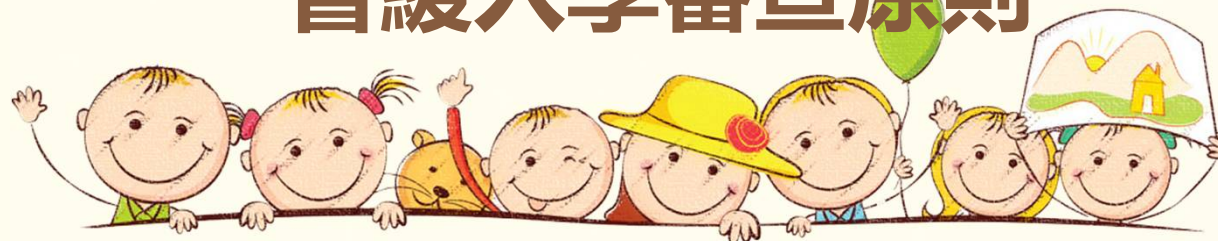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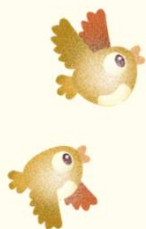
111年2月23日（星期三）

下午開始

（確定時間將個別通知）




暫緩入學審查原則



經鑑輔會依身心障礙適齡國民身心發展及特殊需求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

申請人已規劃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適當學習場所，並擬訂適性教育計畫，其內容經教育處評估確實可增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適應學校學習之能力。

申請人能確實有效並持續執行前款之適性教育計畫。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
03-5216121*264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